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班別/身分別	報考資格/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具有工作經驗滿半年，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轉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2401~2403)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下載	114/1/7 (二) 起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網路填報資料 及繳費	114/3/3 (一) 9:00~ 114/3/31 (一)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4/3/31 (一) 23:00 止。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4/3/3 (一) 9:00~ 114/3/31 (一) 24:00 止	網路報名系統
考場公告	114/4/11 (五) 10:00 起	網路報名系統及學校首頁查詢
面試	114/4/12 (六)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
成績查詢	114/4/18 (五) 10:00 起	網路報名系統
成績複查	114/4/18 (五) 10:00 起~ 114/4/18 (五) 17:00 止	網路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4/4/22 (二)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現場報到 114/4/23(三)~114/4/25(五)	報到地點：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S101) 報到時間：15:00~22:00
備取生遞補	現場報到 114 年 5 月 3 日 (六) 起~ 開學前 1 日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 新消息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符合遞補 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 報到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2
肆、報名	3
伍、資格審查	4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捌、錄取及放榜	5
玖、報到	5
壹拾、註冊入學	6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7
壹拾貳、其他規定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0
【附錄三】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3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14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5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取得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具有工作經驗滿半年，現仍在職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自訂之條件者。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二、財經法律研究所：

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

（一）甲組（一般組）：

-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含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法學、司法、法制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 2.通過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 3.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時序表規定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24 學分以上，並出示證明者。

（二）乙組（法律專業組）：

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乙組考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24 學分以上（實際補修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為準）。修業課程為 3 年，應繳交 3 年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一、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入學考生。

（二）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

（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序之規定辦理。

（四）部分系所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五）軍事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4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時上傳系統，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役男，如需辦理兵役延期徵集，請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
- (七)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八)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駐外機構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九)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考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十)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一) 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聯合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請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除聯合招生系所組外，1 人限報名 1 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 時間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301)		325	10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等 2 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考生得選填志願。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六及週日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301)		326	9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101)		381	12	商管學院 C：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工業管理、企業管理 系（甲乙組）、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休閒 事業管理系等 5 碩 士在職專班聯合招 生，考生得選填志 願。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六及週日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82	12		週六及週日
	乙（不動產管理）組	383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701)		384	18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日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901)		385	20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日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 時間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5	7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一至週 五晚上
	乙（法律專業）組	546	8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6401)		835	26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週五晚上 及週六 全日

【註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經營實務研討列為必修，研究生需負擔參訪費用及團費。

【註二】招生分組係因應專業學習分流之需要，學位證書僅使用系所名稱。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及面試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s://www.stust.edu.tw>，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次考試報名及繳費採雙軌並行制，並無先後順序，考生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一、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資料」及「二、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否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入學考試。

一、報名系統填報暨上傳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一）上傳資料包括：

- 1.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3.書審資料。考生應盡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 （1）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以認定報名資格及組別。
 - （2）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 （3）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等。
 - （4）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貢獻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等。
- 4.工作證明：

可參考【附表一】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半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半年之工作年資證明，開立日期需為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 5.以同等學力報考據以認定報名資格之資料：

依符合之同等學力資格條款（如附錄一）所列之證明文件。須經本會審查認定符合資格後，才得以參加本項入學招生考試。

※4、5 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系統【學歷（力）證明】項目。

(二)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 4.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程序必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24：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2.系所聯合招生者，得選填志願；資料填報經確認並送出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二、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請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再行繳費，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註：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以利招生單位於報名系統中設定繳費狀態。

註：網路報名程序（含繳費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伍、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惟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針對考生所提供的資料需先行審查資格（僅審查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六）上午舉行，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首頁公告。

二、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為攜帶者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除取消報名資格外，應屆畢業生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面試依公告時間、地點進行面試，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遠近為原則，與書面審查成績無關。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二、成績可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考生對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10：00 起至 17：00 前，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17：3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科目成績或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捌、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則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分發錄取方式：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下列考生報名情形之不同分別錄取之：
（一）報考單一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錄取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餘依次列為備取生。
（二）報考多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再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當依序分發至某考生時，如第 1 志願尚有名額時，則錄取於第 1 志願；如其第 1 志願已分發額滿，但第 2 志願尚有名額時，則錄取於第 2 志願，依此類推。若其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
- 四、於多志願中分發者，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得依考生之意願按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方式仍按前述方式辦理，請考生務必慎填志願順序。
- 五、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一）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5：00 起至 22：00 至本校 S 棟 101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辦公室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
應繳交文件如下：
（一）請依報名所填寫之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 畢業繳驗畢業證書及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3. 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需附駐外機構驗證。
 - (二) 新生資料表黏貼表及 2 吋照片 2 張。
 - (三) 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需為 14 碼且要清晰。
 - (四) 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便於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 (五) 領取新生註冊資料。
- 二、遠道者可以通訊報到：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前將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辦理辦到；並附回郵信封及郵資 36 元，以寄回正本資料。
- 三、逾期未返校報到繳交文件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4 年 5 月 3 日（六）起至開學前 1 日止，由本校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若備取生已用罄時，則名額可流用至同一系所之其他組別。報到時間及地點：於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辦公室（S101）。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五、放棄：
- (一)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114 年 4 月 23 日（三）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5：00~22：00 於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辦理錄取生報到及領取註冊繳費資料。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及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必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二），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

壹拾、註冊入學

- 一、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三、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註冊須知將於 114 年 6 月中旬寄發，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規定日程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 五、錄取生若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請考生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¹ 具下列資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²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³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¹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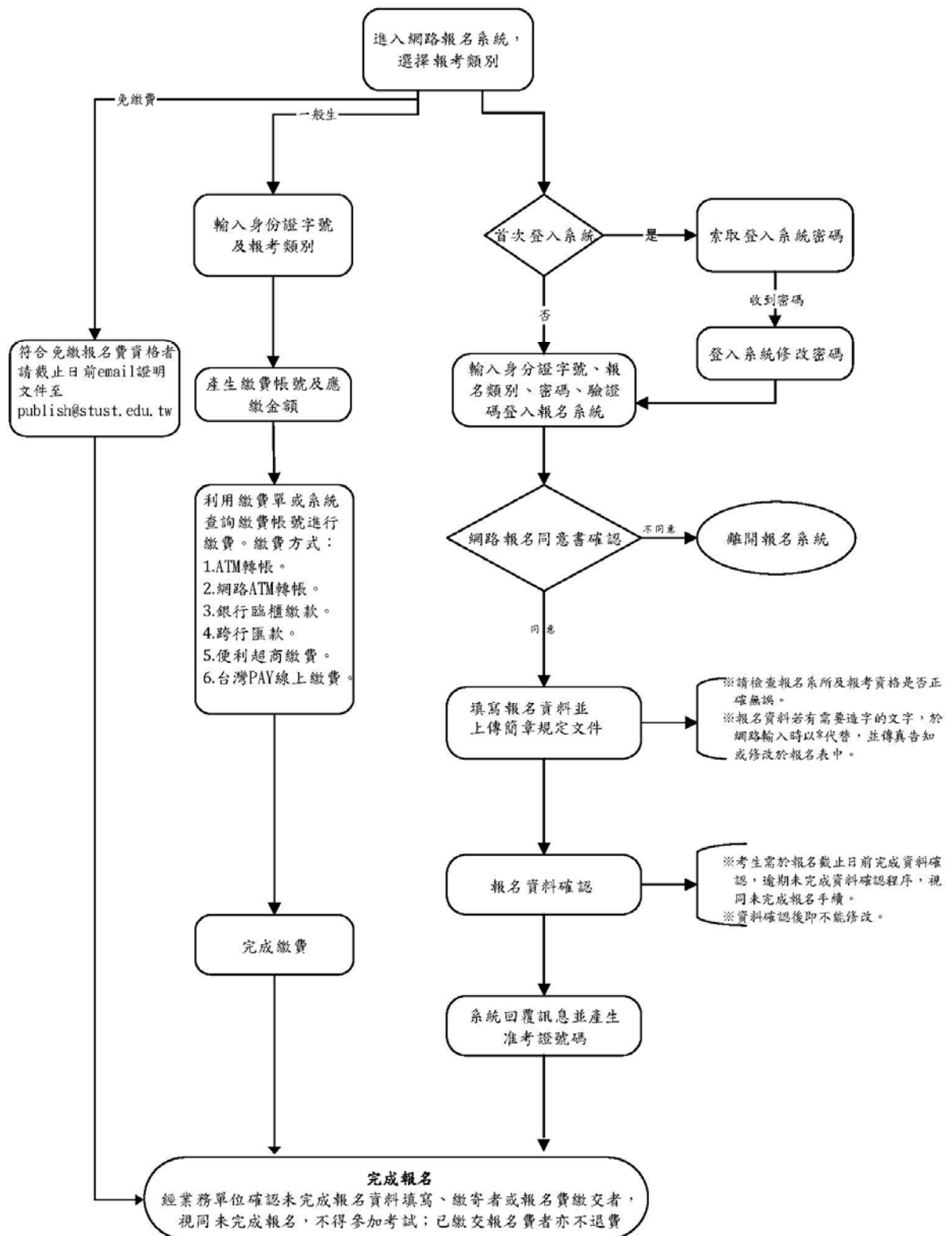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請先至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及系統登入密碼後再進行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9：00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一）24：00 止。
- (二)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及填寫報名資料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及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須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
- (五) 報名資料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 (六) 考生網路報名後須上傳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保留收據。
- (七)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查詢資格審查結果、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 (八)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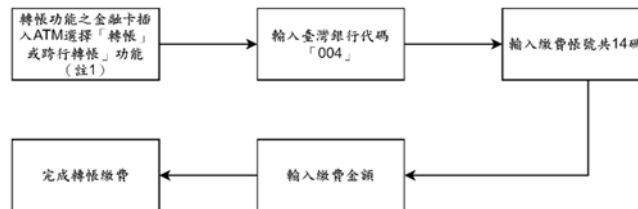
三、繳費

繳費和網路報名可同步進行，繳費完成，後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繳費方式：下列 6 種方式擇一繳費。

-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3.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4.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 6.台灣 Pay 行動支付（手續費自付）。掃描繳費單上之 QR Code 進行繳費。

(二)繳費說明：

- 1.上述 6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以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6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3.以上述第 4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三】 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39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39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8,425	1,504

- ※財經法律研究所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考生，前 3 年（前 6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4 年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其他研究所之考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機構名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 現仍在職 ☐ 已離職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擬進修系所班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錄取系所 (組)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												
通訊處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
- 2.本校完成確認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報到。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
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
抵大橋火車站。
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
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
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
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
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研究所（博碩士）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學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

